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增补郑彩红女士、张孝清先生为公司董事，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增补郑彩红女士、张孝清先生为公司董事，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增补郑彩红女士、张孝清先生为公司董事，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增补郑彩红女士、张孝清先生为公司董事，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